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47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屠俊泉，男，1963年3月8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6303081517，汉族，初中文化，北京铁路局天津客运段列车员，住天津市河北区宜白路宜白北里1-4-601，户籍地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金狮家园9-58-301，2016年2月19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2月25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贾俊鹏，天津世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4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屠俊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7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康蕊、代理检察员张媛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屠俊泉及其辩护人贾俊鹏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08年6月23日，被告人屠俊泉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中信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880003112901），后透支款项用于个人消费。2014年3月30日，被告人屠俊泉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0元后再无还款。经中信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剩余款项，且已超过三个月。截至2016年1月29日，该卡欠款合计人民币85537.89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6986.45元。被害单位报案后，民警经工作于2016年2月19日将被告人屠俊泉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屠俊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员工郑某的陈述，信用卡交易记录，银行催收记录，中信银行的营业执照，申办信用卡手续，户籍证明，中信银行出具的谅解书，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屠俊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46986.45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屠俊泉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屠俊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透支款已全部退还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屠俊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屠俊泉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屠俊泉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刘 毅

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李双毅

二O一六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时 光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